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耿强 2018 年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 2018 年度工作中，本人及时关注公司的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8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本人履职情况向各位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

在董事会召开前，本人认真研究各项议题，与会期间充分发挥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同时恪尽职守，对董事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在董事会表决中，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2018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8年3月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17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2017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授权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7月20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全资子公

司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关于公司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8月1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年12月7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

2018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通过查阅文件、听取汇报及对相关人员问询的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与管理层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市场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并对公司财务管理方面的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四、保护社会公众及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8 年度，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并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2、2018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在本年度，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深化对各项制度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和理解，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任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8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审计委员

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出席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内审报告、审计计划、审计工作总结等，分析审核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督促并检查公司日常的审计工作情况，督促和指导内部审计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对公司面临的财务风险进行提示，提出财务管理完善建议。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耿强：gengq@nju.edu.cn

独立董事：耿强

2019 年 2 月 1 日